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21 年 5 月 5 日

總目 148－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保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的下述編外職位，為期 3 年，由 2021 年 6 月 22 日或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後的日期為準)－

-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79,350 元至 196,050 元)

問題

我們需要專責的首長級人員支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以繼續就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制度的各項改革措施提供必要的政策意見和支援。

建議

- 2. 我們建議保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編外職位，即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強制性公積金改革(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強積金改革」)，為期 3 年，由 2021 年 6 月 22 日或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後的日期為準)。

理由

開設編外職位

3. 目前，財經事務科的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下稱「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負責督導 2 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當中包括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強積金改革。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強積金改革是在 2018 年 6 月 22 日獲財委會批准開設的首長級編外職位，為期 3 年，就強積金制度各項改革措施的政策和立法事宜(例如推展「積金易」平台項目(下稱「積金易」項目)和檢討預設投資策略)、有關職業退休計劃的政策和立法工作，以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的內務管理事宜，向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提供支援。

繼續保留該編外職位的需要

4.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強積金改革屬編外職位，將在 2021 年 6 月 22 日到期撤銷。我們認為有需要保留該職位，為期 3 年，以便繼續提供支援，以落實第 5 至 8 段所述有關強積金制度的各項政策和改革措施。

(A) 「積金易」項目

5. 我們就「積金易」項目與積金局緊密合作，提供共用電子平台，以便把強積金計劃的行政工作程序標準化、精簡化和自動化。過去 3 年，我們取得以下進展，使「積金易」項目進入開發階段－

- (a) 在 2019 年與業界合作制訂「積金易」平台在執行計劃行政職能時採用的共同標準和技術規格；
- (b) 與業界磋商「積金易」平台的收費釐定機制和過渡安排等事宜；
- (c) 在 2020 年 7 月獲立法會批准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稱「《強積金條例》」)的第一階段法例修訂，賦權積金局成立全資附屬公司來負責「積金易」項目；

(d) 完成招標工作，並就「積金易」平台的開發、營運和管理事宜在 2021 年 1 月批出合約；以及

(e) 在 2021 年 3 月成立積金局全資附屬公司，即「積金易」平台公司(下稱「公司」)。

6. 我們的目標是在 2022 年年底完成「積金易」平台的硬件和軟件開發工作，並由 2023 年起開始分批過渡，以期「積金易」平台能在 2025 年全面運作。為配合開發時間表，我們正從多方面推展「積金易」項目，包括項目開發工作、合約管理、與業界商討實施細節和過渡安排、立法工作及公司營運。

7. 由 2021 年 6 月起計的 3 年對於「積金易」項目成功與否尤為關鍵。如獲財委會批准保留有關編外職位，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強積金改革會負責以下主要職責－

(a) 制訂法例－《2019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在 2020 年 7 月獲立法會通過後，政府將提交第二階段法例修訂¹，使「積金易」平台營運為共用平台，以處理強積金制度的計劃行政工作程序。當中，第二階段立法建議會包括擬議法定要求，即在「積金易」平台推行後，減省的成本須「直接轉移」予計劃成員，以及強積金基金(包括預設投資策略基金)的整體費用須相應下調。我們現時的目標是在 2021 年年中提交第二階段法例修訂。這項立法工作須由 1 名專責的首長級人員負責監督，並在修訂條例草案通過後跟進有關工作，包括草擬附屬法例，以實施各項條文，配合「積金易」平台分階段推行的安排、監察積金局和公司制訂指引和營運規則的工作，以及與持份者就新法例的推行事宜保持溝通。

¹ 有關第二階段立法建議的詳情，請參閱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在 2021 年 1 月 4 日會議上審議的討論文件(立法會 CB(1)417/20-21(03)號文件)，當中所載內容已獲委員支持。

- (b) *推行項目*－建立「積金易」平台的工作預計最快在 2022 年年底完成。屆時，「積金易」項目會進入營運階段，當中有 2 至 3 年屬過渡期，讓現時 14 名受託人和其 27 個強積金計劃按序遷移至「積金易」平台。受託人加入「積金易」平台，須處理大量數據標準化和遷移工作，涉及逾 440 萬名計劃成員持有的超過 1 000 萬個強積金帳戶和約 30 萬名參與計劃的僱主。鑑於工作規模龐大和牽涉大量數據，財經事務科需要 1 名專責的首長級人員監察項目進度，並就項目管理向積金局、公司和承辦商提供政策指導，確保順利過渡。
- (c) *達至成本減省*－降低行政成本和創造收費下調空間，是「積金易」項目的主要目標之一。按最新推算，10 年後可量化的累計節省成本總額可介乎 300 億元至 400 億元。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強積金改革將在決策局層面監察減費進度、向積金局提供政策意見，以及與業界保持聯繫，確保「積金易」項目合乎公眾利益，並達到預期政策目標，包括提升營運效率、加強規模經濟效益，以及為強積金制度用家提供具質素和成本效益的行政服務。
- (d) *公司*－上文第 5(e)段所述的公司，在 2021 年 3 月初由積金局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6DA 條在財政司司長核准下成立。政府在公司的管治上擔當重要角色，包括任命董事、主席和行政總監；核准周年預算、工作計劃和與「積金易」項目有關的收費事宜；以及參與董事局的事務。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強積金改革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在公司董事局的候補董事，負責協助公司確保其企業目標和規劃與「積金易」平台的政策目標一致，並以符合公眾利益的方式運作。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強積金改革亦負責就公司管治事宜提供政策支援，並監察公司運作，以及向公司發放有關「積金易」項目的非經常補助金²。

²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先後在 2018 年 12 月和 2019 年 12 月支持向「積金易」項目批出 33 億 6,715 萬元和 5 億 3,648 萬元非經常撥款；該 2 項撥款申請分別在 2019 年 5 月和 2020 年 5 月獲立法會通過。在 2021 年 1 月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亦支持批出項目所需的 1,035,646,000 元額外非經常撥款。有關申請現正連同《2021 年撥款條例草案》，一併提交立法會，以待批核。政府會就「積金易」項目在非經常補助金的使用事宜與積金局和公司簽訂三方協議。

(B) 政府為低收入人士代供 5% 強積金的措施

8. 行政長官在 2020 年 1 月公布 10 項支援基層和弱勢社羣的民生措施，其中 1 項是政府將為每月收入低於最低有關入息水平並獲豁免強積金供款的低收入僱員和自僱人士代供 5% 的強積金。上述建議須待「積金易」平台在 2025 年左右全面運作，所有受託人及其計劃和計劃成員的相關數據遷移到該中央平台後，才能實施。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強積金改革會負責與積金局合作制訂這項措施的資格準則和實施詳情。

9.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強積金改革的擬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

附件 1

非首長級人員的支援

10.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強積金改革會繼續由 4 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支援，包括 1 名高級政務主任、1 名政務主任、1 名一級私人秘書及 1 名助理文書主任的職位。當中，一級私人秘書職位屬有時限職位，將在 2021 年 6 月 22 日到期撤銷後重新開設，為期 3 年。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11. 我們曾探討能否透過重新調配現有人手，安排由副秘書長(財經事務)² 監督的另一組別或由財經事務科其他組別的人員接手處理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強積金改革的工作，但認為做法並不可行。財經事務科轄下其他首席助理秘書長各須負責監督不同政策範疇的工作，包括證券及期貨、銀行業、保險業、破產及會計、與公司和信託有關的政策和立法事宜，以及與內地相關的金融服務措施。他們均已全力處理其現時所負責政策範疇的工作，並無餘力在不影響其範疇的工作下，兼顧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強積金改革的部分或全部職務。因此，我們需要有專責的首長級人員監督「積金易」項目及上述其他與強積金有關的重要措施。現時財經事務科下其他首席助理秘書長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2 及 3 附件 2，而財經事務科的組織圖則載於附件 3。

附件 2 及 3

對財政的影響

12. 按薪級中點估計，建議保留該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2,283,600 元，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3,106,000 元。

13. 按薪級中點估計，重新開設上文第 10 段所述屬非首長級的一級私人秘書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463,140 元，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713,000 元。

14. 我們已在 2021-22 年度預算草案中預留足夠款項，以應付建議上述開支，並在隨後有關年度的預算中反映所需資源。

公眾諮詢

15. 我們已在 2021 年 4 月 9 日，就建議保留這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為期 3 年，由 2021 年 6 月 22 日或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後的日期為準)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均支持有關建議。

編制上的變動

16. 過去 2 年，財經事務科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21 年 4 月 1 日)	2020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9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A	13 + (2)	13 + (3)	13 + (3)
B	34	33	32
C	60	60	58
總計	107 + (2)	106 + (3)	103 + (3)

註 —

-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 首長級編外職位的數目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思

17.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保留擬議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並考慮到出任這個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和掌管的職務範圍，認為擬議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思

18. 由於擬保留的職位屬編外性質，如獲准保留，我們會按照議定程序，向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報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21 年 4 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強制性公積金改革
擬議職責說明

職 級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負責處理與改革強制性公積金制度有關的政策和立法工作，特別是有關「積金易」平台的工作，包括相關的法例修訂、與業界溝通，以及「積金易」平台的啟用事宜。
2. 負責根據「積金易」平台項目的資助協議，監察項目的進度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和「積金易」平台公司運用資源的情況。
3. 負責處理與預設投資策略和檢討最低／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相關的政策和立法事宜。
4. 負責就關於取消對沖安排和在「積金易」平台下設立及運作專項儲蓄戶口的立法事宜提供支援。
5. 負責處理與職業退休計劃有關的政策工作。
6. 負責處理積金局的內務管理事宜，以及與該局的聯絡工作。

**現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各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的
主要職務和職責**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1

負責制訂有關證券及期貨市場監管、資產及財富管理、投資者保障及教育的政策及法例，以及統籌金融監管機構的風險管理事宜。此外亦負責處理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有關的行政事宜，監督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和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的運作，以及為證監會程序覆檢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2

負責制訂有關發展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香港交易所」)營運的市場的政策及措施(包括滬港通及深港通)，以及有關規管香港交易所營運的市場和其基礎設施發展及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政策及法例。此外亦負責與香港交易所聯絡的工作。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3

負責制訂有關內地金融合作(包括推動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的政策及措施，以及負責監督有關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和發展綠色金融(包括綠色債券)的政策和法例。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

負責制訂有關會計業、公司破產和核數師規管制度改革的政策及法例、設立企業拯救程序的立法工作、與財務匯報局和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聯絡工作，以及為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

負責制訂有關銀行(包括實施《巴塞爾資本協定三》)、債券市場發展、伊斯蘭金融、打擊清洗黑錢及反恐融資和企業財資中心的政策及法例，以及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就銀行、貨幣及其他有關事宜聯絡的工作。此外亦負責監察有關存款保障計劃和支付系統的政策事宜。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

負責制訂有關公司、放債人、個人破產和信託的政策及法例。此外亦負責監督有關發展金融科技、香港參與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及亞洲開發銀行的事宜，以及處理與公司註冊處及破產管理署有關的行政事宜。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保險及退休計劃

負責制訂有關保險業的政策及法例，處理與政府統計處及保險業監管局(下稱「保監局」)有關的行政事宜，以及為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及保監局程序覆檢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組織圖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8 點)

財經事務科

副秘書長
(財經事務)1
(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4 點)

副秘書長
(財經事務)2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副秘書長
(財經事務)3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首席助理
秘書長
(財經事務)1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首席助理
秘書長
(財經事務)2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首席助理
秘書長
(財經事務)3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首席助理
秘書長
(財經事務)5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首席助理
秘書長(財經事務)
保險及退休計劃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首席助理
秘書長(財經事務)
強積金改革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首席助理
秘書長
(財經事務)4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首席助理
秘書長
(財經事務)6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註



首長級編外職位(本文件擬議保留)



首長級編外職位(將向立法會申請保留)